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80076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王永华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6594，联系电话：180\*\*\*\*7208，住址：新邵县巨口铺镇\*\*村\*\*组\*\*号，职业：\*\*，工作单位：\*\*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涉嫌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物。你于2024年9月11日动工在S334线51K+80m处公路左侧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，该建筑物是新建，正面临路，临路宽3.4米，进深长9米。建筑物临路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左侧为10米，右侧为10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现场勘验图》 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份，现场照片3份

上述证据经过王永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2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4〕80076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(单位) 有从轻处罚-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供述违法情况的，可以从轻处罚情形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第四款第（一)项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物的处罚基准，你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12m以外16m以内、省道9m以外12m以内、县道6m以外8m以内、乡道3m以外4m以内、高速公路（含匝道） 18m以外24m以内、高速公路的连接道12m以外16m以内；（1）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少于5m的，属于其他，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11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